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1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63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5516099

传 真:028-65516111

联系人:廖礼波

5.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7”,投票简称为“银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9.00	《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2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72,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27,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1,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3,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20,000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3名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 个月。

3、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7、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6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维平	34,160,000	18.37%	34,160,000	0
2	单磊	25,270,000	13.59%	25,270,000	0
3	佘德群	21,770,000	11.71%	21,770,000	0
合计		81,200,000	43.67%	8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1,200,000
合计		81,2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 B × i × t / 365=100×1.00%×286/365≈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金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为137.43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公司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已基本完成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及分析,正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并就质控部分复核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审计证据。目前,公司与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鉴于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和质控复核程序正有序进行但尚未最终完结,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后续将持续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利润总额预计为亏损24,000万元-29,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3,000万元-2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3,000万元-2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无还本续贷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每家公司的融资额度、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反担保方式等,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本次审议事项的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在上述30,000万元额度内循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归还借款。

基于上述议案情况,公司已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合同号:H170101260323540,期限不超过1年的无还本续贷业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或归还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的存量贷款等。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07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31元/股-46.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9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46.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6.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998,076.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春秋航空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51.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843,323	2.03
3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18,785,200	1.92
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063,514	1.7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656,218	1.60
6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2,913,745	1.32
7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0,732,138	1.1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7,027	0.7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37,600	0.6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5,500	0.5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4日(星期二)至0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gsqz@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姚建成

财务总监:周静

独立董事:罗京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4日(星期二)至0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gsqz@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科柳

电话:028-85527155

邮箱:cygsqz@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